

红河州红十字会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单位自评表

部门名称（盖章）			红河州红十字会			自评得分		96.67	自评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部门预算资金（万元）			部门年度支出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调增为“+”；调减为“-”）		全年收入决算数		全年支出决算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29.56	50.92		480.48		480.48		100.00%		
			基本支出年度资金总额		409.56	26.62		436.18		436.18		100.00%		
			项目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20	24.3		44.3		44.3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4.3		44.3		44.3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简述		扣分原因	自评得分	
投入（15分）	目标设定（7分）	整体绩效目标设定	4	部门是否制定了年度预算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制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整体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④是否符合部门年度工作任务。		设有整体绩效目标2分；目标设定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1分；目标清晰、细化1分；目标可衡量1分。		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实际情况相符，目标充分细化、量化。			4.00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	3	是否科学、合理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科学、合理测算；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量化的项目；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项目均设有绩效目标1分；目标科学合理0.5分；目标明确0.5分；目标细化0.5分；目标量化0.5分。		绩效目标经充分内部讨论、论证，测算合理，进行了充分细化、量化，目标任务数与预算资金匹配程度较高			3.00	
	预算配置（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编制是否完整，是否与履职目标相匹配，编制依据是否充分。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与履职目标紧密衔接； ②依据是否充分、数据是否详实、结构是否细化。		①预算编制与履职目标衔接紧密得1分，预算支出与履职目标无关每项扣0.2分，扣完为止； ②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数据详实得1分，无依据或数据不实每项扣0.2分，扣完为止。		预算编制与履职目标衔接紧密、依据充分，数据详实、细化。			2.00	
		基本支出保障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其他检查报告披露或抽查情况，项目支出中存在列支基本支出内容，或基本支出留有缺口。		①基本支出预算是否能够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②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其它完成部门职能任务所必须的支出，是否存在缺口； ③是否存在预算编制时就考虑用项目资金弥补公用经费不足的情况。		①基本支出预算能够保障机构正常运转（2分）； ②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其它完成部门职能任务所必须的支出无缺口（0.5分）； ③不存在预算编制时就考虑用项目资金弥补公用经费不足的情况（0.5分）。		未发现项目支出中列支基本支出内容或基本支出留有缺口的情况，基本支出对机构正常运转保障程度较高。			3.00	
		重点支出保障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重点支出保障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重点支出保障率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标准分3分。		2023年本部门项目预算资金为20万元，其中重点项目预算资金为20万元，重点支出保障率为100%。			3.00	
		预算执行率	2	部门是否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全面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①完成预算执行支出进度9月30日前≥80%得1分，未达到不得分； ②完成预算执行支出进度11月30日前≥95%得1分，未达到不得分。		9月30日前预算执行支出进度为79.35%；11月30日前预算执行支出进度为97.43%。		部分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金未形成支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评价要点：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0%时得满分；每超1%扣0.5分，扣完为止。		上年度结转结余为0，本年度结转结余为0。			1.00	

过程 (20分)	预算执行 (8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评价要点：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支出。	①“三公经费”变动率≤0%时，得1分； ②“三公经费”变动率>0%时，得0分。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6.77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6.57万元。 “三公经费”变动率为-3%。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当年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1分）；每超1%扣0.5分，扣完为止。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6.57万元， 实际支出数为0.77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11.72%。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政府采购率=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标准分1分；最高分1分。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数3.14万元，实际采购金额2.47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78.66%。		0.79
		收入合规	1	部门（单位）收入依据是否充分、来源是否合规，是否符合“放管服”改革要求和减税降费要求。	评价要点： ①收入依据是否充分、来源是否合规； ②是否符合“放管服”改革要求和减税降费要求。	合规率100%得1分；合规率每下降0.5%，扣0.5分，扣完为止。	2023年度收入均为财政拨款，所有收入依据充分、来源合规，符合“放管服”改革要求和减税降费要求。		1.00
		支出合规	1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合规率100%得1分；每下降0.5%，扣0.5分，扣完为止。	2023年度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00
	预算绩效管理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 ②是否制定或具有项目支出管理办法或制度、规定； ③是否建立部门支出内控制度或相应措施； ④管理办法、制度、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项目支出管理办法、内控制度等，并且相关管理办法、制度、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2.00
		落实绩效主体责任	2	是否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落实部门主体责任，并且有效开展部门预算绩效工作。	评价要点： ①是否成立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②是否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已成立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并积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		2.00
		整改落实	3	是否对近三年内人大、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各项检查、绩效评价等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整改。	评价要点： 是否对近三年内人大、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各项检查、绩效评价等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	没发现问题或发现问题已积极制定措施全部整改的，得3分；部分整改的，视整改情况得1.5分；未整改的，得0分。	无相关情况。		3.00
		资料、信息报送、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	1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及时收集、整理、分析与部门整体阶段性资金支出及绩效目标完成相关的数据、信息并上报、预算决算公开，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日常管理规范性。	评价要点： ①在实现部门绩效目标过程中，是否按照绩效评价通知要求及时收集、整理、分析与部门整体阶段性资金支出及绩效目标完成相关的数据。	①及时收集、整理、分析与部门整体阶段性资金支出及绩效目标完成相关的数据、信息并上报、预决算及时公开得1分； ②未按时上报每推延一天扣0.2分，扣完为止； ③不上报或上报上报资料质量较差，严重影响绩效评价进度不得分；	2023年度已按照规定时间、内容及时收集、整理、分析与部门整体阶段性资金支出及绩效目标完成相关的数据、信息并上报，按时限要求公开单位预算决算信息。		1.00
	资产管理 (4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本部门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及时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使用管理流程》以及资金管理相关的各项制度，保证了单位资产和资金支付的管理要求。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所有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合理，资产处置规范，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已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评价要点：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①固定资产利用率≥90%（1分）； ②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无闲置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1.00

产出 (35分)	部门履职 (35分)	重点工作办结率	10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评价要点：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办完成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标准分值（10分）	2023年度圆满完成州委、州政府、州人大及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办结率为100%		10.00
		实际完成率	1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根据附件2-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进行评价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该项得分=实际完成率*标准分值（10分）	完成情况详见附件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完成情况详见附件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8.75
		完成及时率	7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根据附件2-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进行评价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该项得分=完成及时率*标准分值（7分）	完成情况详见附件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完成情况详见附件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6.13
		质量达标率	8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根据附件2-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进行评价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该项得分=质量达标率*标准分值（8分）	完成情况详见附件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完成情况详见附件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8.00
		效果 (30分)	履职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价要点： 是否按照部门职责完成相关工作并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	①达到全部预期指标，效益较为明显得（5分）； ②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3分）； ③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但效果较差得（1分）。 ④未完成任务不得分。	本部门不涉及此项指标。
社会效益	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价要点： 是否按照部门职责完成相关工作并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社会效益。	①达到全部预期指标，效益较为明显得（5分）； ②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3分）； ③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但效果较差得（1分）。 ④未完成任务不得分。	通过本部门履职，达到全部预期指标，效益较为明显。		5.00
生态效益或可持续影响	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生态效益或可持续影响。	评价要点： 是否按照部门职责完成相关工作并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生态效益或可持续影响。	①达到全部预期指标，效益较为明显得（5分）； ②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3分）； ③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但效果较差得（1分）。 ④未完成任务不得分。	通过本部门履职，达到全部预期指标，效益较为明显。		5.00
行政效能	5			反映部门履职过程中的廉政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年度中部门是否发生过违纪违法情况； ②对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理情况等。	未发生廉政问题，该项得5分；凡发生廉政问题的，此项不得分，且终评结果等级不能评定为优。	预算年度中部门未发生过违纪违法情况。		5.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按收集到的满意度情况得分：≥90分，得10分； 90分≥80分，得7分；>80分≥70分，得5分；>70分≥60分，得3分；<60分得1分。	《红河州2021年度州级部门服务基层质量满意度测评工作报告》（红河调查专报第一期）满意度综合评分91.0314分。		10.00
总分				100					自评得分合计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注：1.基本支出包含年度支出总额和上年结转资金总额 2.当年州级财政拨款资金包括：年初预算财政拨款、预算调整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非税返还资金等； 3.其他组资金包括经营性收入、上解收入等； 4.执行率=实际支出总金额/实际收入金额*100%； 5.实际支出包含单位实际支出及拨付至下级单位或市县资金。									

联系人：陈建

联系电话：13388733003

填报日期：2024年1月18日

